附件2

**公开招聘吉林大学人才派遣（Ⅰ类）人员**

**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招聘公告发布后，考生应立即通过长春市卫生健康部门了解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观察，考试当天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不得参加本次招聘考试。考试当天需对参加考试的考生进行扫码、体温检测。“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须在考试时提供前三日内在吉林省检测机构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允许参加考试。

2.考生应在招聘公告发布后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下载打印《公开招聘吉林大学人才派遣（Ⅰ类）人员考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按照要求每日记录。考试当天，需扫描“吉祥码”、查看“通信大数据行程卡”、2次测温并到考场上交1份《公开招聘吉林大学人才派遣（Ⅰ类）人员考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须于笔、面试当天提供考试日期前三日内在吉林省检测机构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3.考试当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于考试当天提供吉林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意见，可到正常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但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且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4.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5.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公开招聘吉林大学人才派遣（Ⅰ类）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日 期：